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行政資訊公開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証號：_____			
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卷名稱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印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証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及用途)：_____			
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請詳閱填寫須知後填寫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份字號或護照號碼，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**委任書**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文件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小時以收取費用新台幣 20 元為原則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影印文件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

文件形式	複印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以新台幣計價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影印用紙備有 A4、B4 及 A3 三種尺寸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
- 六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。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(02)2752-2898